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 
傳真：(05)6323640

發文日期：108.6.17

發文字號：雲檢永 金 107 執沒 1327 字第 209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沒字第 1327 號受刑人陳秀娟、黃曙  
曜背信案件犯罪所得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 
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矚上易字第 70 號刑事  
裁判業已判決確定，判決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 
19 日，於截止日期前，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職業學校 94 年 11 月  
起至 104 年 6 月在籍學生，得向本署聲請發還給付上述案件便當  
代辦費回扣犯罪所得退款。



裝

訂

線